

(上接7版)同时,把纾解群众关切的问题作为大走访常态长效的衡量标准,坚决杜绝只走不办、函来函往、拖延缓办等现象,全面提升大走访的实效性和群众的获得感。三是强化作风建设。推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向基层延伸。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照问题突出表现,查摆问题、列出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制定单位和个人整改方案,并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年度主体责任,按季度列出序时进度,对照清单履责,扎实推进整改。建立月报制度,每月统计上报各地区各部门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截止目前,我市共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43起7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3人,第一种形态处理39人,通报典型案例2起。

**(四十五) 关于有些干部小富即安,小进即满,对标争先的精气神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推进“三项机制”建设。加强督查考核和案例积累,深化“三争三好”主题活动,在2019年3月27日的全市党建工作会议上,对2018年度我市“三争三好”主题活动获评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制定出台《关于建设政治硬、肩膀硬、作风硬、本领硬“四硬”型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下一步拟开展专项推荐、专项评选等工作,对评选出的群众认可、干部信服、实绩突出的好干部,加大培养和用力度,树好用人导向,着力打造政治硬、肩膀硬、作风硬、本领硬的“四硬”型干部队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镇(街道、园区)和市级机关中开展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抓紧制定符合句容实际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坚持政治激励、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三管齐下,突出考人与考事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以考核为基础、用实绩来说话,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真正使考核显优劣、考核察干部、考核出活力。三是强化履责担当。深化实施市管干部负向积分召回管理,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干部负向激励举措,督促干部干事创业、担当履责。准确把握“六看”要求,科学规范容错纠错,及时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引领作用。结合工作安排,发放2019年第一季度负向积分报送通知,下一步结合负向积分报送情况,视情开展红橙黄“三色”警示,必要时开展提醒、函询、诫勉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开展召回教育管理。

**(四十六) 关于PPP项目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论证。完善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建立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台账,不得对PPP项目公司进行兜底,不得对PPP项目提供担保或者出具任何还款承诺。二是严格落实规定。对新实施的PPP项目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苏财金〔2018〕70号、苏财金〔2018〕76号文中要求执行,以前不符合要求或未能按期实施的PPP项目有序退出省项目库。三是防范债务风险。出台《句容市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机制实施办法》,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统筹财政性资金,在落实合法合规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严禁通过举债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确保政府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四是突出规范实施。严格按照苏财金〔2018〕76号通知要求,实行PPP项目入省库管理制度,推进PPP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我市所有PPP项目均通过公开发布信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合

伙人招标或投资一体化招标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和工程施工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实行全程跟踪监管,涉及政府回购的项目一律按照镇政办发〔2018〕172号文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支付暂行办法要求严格执行。

**(四十七) 关于工程建设公开招投标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各项有关招投标文件精神,加强对招标人的宣传教育,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充分利用统一监管平台,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故意规避进场招标的行为,促使必须进场的项目全部进场。二是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招投标系统中增加发标计划功能,招标人在做项目注册时填报有关工程服务、施工、采购的全部发标计划,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招标人在实施招标活动过程中,监管部门对照立项批文和发标计划及时发现未招标段,重点解决好设计、勘察招标,进一步规范招标人发包行为,解决应招未招问题。三是改进招标代理和专家评委的管理。通过日常动态考核规范代理、评委评标行为,规范代理合同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提高招投标工作质量。四是夯实规范招投标监管的基础。抓好监管队伍建设,经常检查分析招投标监管环节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防控点制度落实情况,防止和杜绝队伍中腐败问题的发生。加强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信用状况作为评标因素应用于各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做到应用尽用。五是切实加强标后监管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开工建设必须依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严禁未报先建和边报边建;对中标单位投标承诺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的重点是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是否与投标承诺一致。

**(四十八) 关于土地出让竞争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规定。按照《句容市土地出让工作规则》相关要求,对2018年度出让的全部159宗经营性用地出让采取了“双会双段”决策方式,2018年度出让的全部63宗工业及仓储用地出让采取了“单会单段”决策方式。二是规范土地评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了由苏信、苏地行等10家优质土地评估机构组成的全市土地评估机构备选库,2018年度所有222宗上市地块,严格按照《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工作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一律以抽签方式随机从备选库中选定估价机构。三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市《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所有产业类项目一律未捆绑商业、商品住宅和房地产等项目。四是加强要素统筹。2018年12月成立中共句容市委要素统筹领导小组,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一次市委要素统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2019年第1期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情况,实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土地出让工作的“双把关”。

**(四十九) 关于融资行为不规范,政府出具不规范融资担保函件问题的整改**

开展不规范融资担保函件整改工作以来,全力做好担保函件收回工作。我市通过加强同金

融机构沟通协调,担保函件回收率84%。未收回的担保函件,我市按照镇江市财政局会议统一部署,向函件持有金融机构统一发放了声明函,声明凡是与财预〔2017〕50号文件相违背的内容不再履行。

**(五十) 关于有些平台公司违规出借资金,一些投资决策行为缺乏规范的评估、核查、审批把关程序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加强平台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强化组织决策审批程序,严控平台公司出借资金,杜绝出现违规出借资金现象。出借资金方面,均有市政府批复,严格对外借款管理,杜绝出现违规借款的行为。二是严格落实政策审批程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资金决策审批程序意见》精神,认真执行市、镇两级重点工程项目预算决策审批流程,对涉及追加预算、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及追加等部分,实行分级决策审批。进一步严格投资概算、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建设标准和建设工期等,加强和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

**(五十一) 关于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2018年12月26日,召开全市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暨“三治理一挂牌”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行动督查督办、直查快办,强化通报曝光。2019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3起6人。

**(五十二) 关于有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的整改**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后,实现了91.23%的一线执法力量占比,通过坚持推送每日清风微课堂,举办“清风讲堂”,组织全系统“不忘初心强本领、牢记使命勇担当”红色教育专题培训,不断推动人员、制度和情感的深度融合。统筹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有效强化纪律、监察、派驻、巡察监督合力,在纪律监督上,共党纪处分17人;在监察监督上,共政务处分8人;在派驻监督上,共办理信访件59件,各类通报曝光8次,发放问题整改意见书8份;在巡察监督上,制定2019年度巡察工作要点,全年计划组织开展3轮巡察,1轮巡察整改专项督查。二是坚持腐败现象“零容忍”。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紧盯“三类人”,强化权力节点监控,审查调查工作始终从严从实。1-3月,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38件,其中乡科级案件7件,采取留置措施4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人,共挽回经济损失19.75万元。三是坚持聚焦重点领域。在加大审查调查力度的同时,紧盯重点行业领域,要求单位部门查找制度漏洞,强化制度执行力。

**(五十三) 关于有的在惠民政策中优亲厚友、徇私舞弊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开展“三治理一挂牌”行动。扎实开展“三治理一挂牌”深化提升专项行动,构建“制度化+信息化+公开化”治理路径,深入运用农村集体“三资”、产权交易、阳光扶贫、涉农资金4个监管平台,对涉农资金项目实现了嵌入式监督和跟踪式监管。在全市162个村推广集体资金“第三方”监管模式,通过开设“村务卡”,有效防范资金体外循环、截留套取等问题,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资金使用可监管。二是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护航乡

村振兴方面;制定《关于清风护航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实施效能提升、阳光惠农、权责约束、正风护林、清廉乡风等五大工程,设立专项办公室,统筹基层监督力量,整合优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脱贫攻坚方面:对我市2018年度脱贫低收入户、经济薄弱村各项收入构成情况进行核查。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在全市推广运用污染防治平台,对1名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教育领域专项治理方面: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要求,我市237家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整改到位或基本合格,目前,我市8批次教育领域挂牌督办件均已处理结束并上报。

**(五十四) 关于少数干部在拆迁安置中吃拿卡要、侵占受贿问题的整改**

拓展平台覆盖领域,聚焦当前村庄整理及土地流转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由相关职能部门研发拆迁资金阳光监管平台,全程监督乡村振兴中村庄整理工作,重点做到“三个必查”,即“村社干部必查,凡有举报的必查,补偿金额较大、有一定社会背景的必查”。

**(五十五) 关于系统整改力度不够,就事论事抓整改,举一反三、上下联动不够,整改情况干部群众知晓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针对省委巡视反馈提出的6个方面56个问题,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6个专项小组和5个督查组,分别牵头抓问题落实、督查工作。形成了《省委巡视组巡视句容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将问题具体化为140条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组建了市委整改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协调跟进。在全市巡视整改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严格整改时限、严格报送质量、严格过程管理、严格审核认定、严格同步推进和严格保密纪律的要求,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提升整改实效。结合全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察已将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的整改措施停留表面、不扎实、不深入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纳入监督重点,下一步在巡察中将定期梳理,加强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市委汇报,涉及到问题线索的移交市纪委监委。三是整体协调推进。省委巡视组反馈巡察工作专项检查意见后,市委高度重视,与市委巡视整改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1月11日,召开整改任务交办会,会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巡察机构及相关部门主动对号入座,逐一认领整改事项,并及时对专项检查反馈的4大方面12个具体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三清单”。1月21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确定了4个方面12项任务29条整改措施,并及时交办给相关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各牵头单位认真对照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同时,统筹协调相关参与单位,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参与单位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整改工作,按要求落实细化任务,报送相关材料,切实履行好各项具体职责。市委巡察办对各牵头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梳理审核,凡是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完善,确保省委巡视反

馈问题整改彻底到位,同时,主动与省委巡视办、镇江市委巡察办加强沟通联系,按要求完成有关工作任务。目前,各项问题正在按整改时限积极推进整改中。

**(五十六) 关于违法用地数量不降反增问题的整改**

一是认真落实系列文件精神,加大整改力度。对巡视发现的违法用地,我市加快了批、供的速度,完成了批、供程序。二是对农村道路、临时用地等相关项目按照标准进行了整改,达到了省级验收标准,完成了整改工作。三是经过不断的规范整改,2018年以来,没有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违法用地得到有效控制。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当前,我市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改工作还需持续用力、继续深化。下一步,句容市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要求和整改工作方案内容,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把巡视整改落实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以实际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力抓实问题整改。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做好巡视整改工作。针对落实到位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头;针对取得阶段性成效的问题,持续发力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针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久久为功,做到不解决问题决不放手,不达标准绝不销号。同时,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和“三清单”要求,强化跟踪问效,定期掌握进展情况,确保按时保质有效推进整改。

二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发挥“头雁效应”,以上率下压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班子的主体责任、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实实在在扛在肩上,认认真真抓在手上,不折不扣落实在行动上。严格落实好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整治、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巩固压倒性态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在推进整改工作的过程中,既落实“当下改”的措施,更注重形成“长久立”的制度;既加快治标,也着力治本;既认真解决好巡视反馈问题,又坚持边整改边提升。坚持把整改落地见效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发展难题结合起来,把整改当前问题与整治长远问题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举一反三,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同时,注重从制度层面研究治本之策,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执行落实;对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加以提炼总结固化,以制度保障推动巡视整改落实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1-87272572;邮政信箱:句容市委办公室综合二科(句容市人民路70号);电子邮箱:jsrwbzhk@sina.com。

中共句容市委  
2019年4月15日